

(2016)浙0421民初5244号

徐金星、蒋建芳：本院审理原告芮斐与被告徐金星、蒋建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共同偿付原告芮斐73500元；二、被告徐金星、蒋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共同偿付原告芮斐利息损失：以735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芮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27元，保全费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397元，由被告徐金星、蒋建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32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3号

罗统：本院受理原告沈海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3号

罗统：本院受理原告吴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33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01号

吴培春：本院受理原告胡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608号

沈永康：本院受理原告濮文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規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844号之一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锦良：本院受理原告余来清与被告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537号

吴洪波(330326198611171873)：本院受理原告李丹诉被告吴洪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262号

永康市依灿金属制品厂、楼丽珍、李祥林、楼美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永康市依灿金属制品厂、楼丽珍、李祥林、楼美红、浙江雅安诺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1号

黄剑英、何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鹏与被告黄剑英、何玉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1号

张如根、张瑶星：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被告张如根、张瑶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90号

金伟杰、张茜茜：本院受理原告李源钢与被告诉金伟杰、张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92号

金伟杰、张茜茜：本院受理原告项海平与被告诉金伟杰、张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02号

张程远：本院受理原告邵丽与被告诉张耀远生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8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息8760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02号

储美芳：本院受理原告周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和解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1号

吴红岩、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黄淑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1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婉婷与被告黄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且定于2017年8月15日10时00分在三十三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15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婉婷与被告黄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且定于2017年8月29日9时20分，在第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281号

黄剑英、何玉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鹏与被告黄剑英、何玉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1号

张如根、张瑶星：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被告张如根、张瑶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4号

张清清、于峰正：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伟诉被告张清清、于峰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121民初352号

吴永伟(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梅山弄7幢101室)：本院受理原告徐超一诉被告吴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8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息8760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书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871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通伟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18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871号

丁凯：本院受理原告郑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30元，由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825号

丁凯：本院受理原告郑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0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25民初3764号

龚水良：本院受理原告毛龙诉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25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10114号

郑福章：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恒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81民初10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1028号

吕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久天橡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权志民、温州拓展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欠款5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6号

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30元，由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0085号

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00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0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30元，由被告诉林令龙、陈燕敏、解双双、台州乐园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铭速电机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